|  |  |  |
| --- | --- | --- |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 CBD/WG2020/2/CRP.1-Annex, Part 2  26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29日，罗马

**第2联络小组（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共同牵头人的报告 – 行动目标1至4**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1**

**保持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对更多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50%]进行综合空间规划解决土地/海洋用途变化，到2030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的净增加，同时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大家认识到，这一行动目标至为复杂并由几个要素组成。一些缔约方试图理解这个行动目标所涉的要素，指出其中有两个截然不同的要素：空间规划和恢复。一些人提出，它们有可能在两个截然不同的行动目标下解决，其中一个行动目标侧重于恢复，并且一些人主张纳入一个恢复的量化目标。

有人提议重组行动目标1和2，[[1]](#footnote-2)将组成要素从一个移到另一个，同时将行动目标2的保护要素与有关恢复的行动目标1的保留要素合并，并为每个要素提供替代案文。其他人反对将这两个行动目标结合在一起，认识到它们各有不同的目标，其中一人指出，必需解决生物多样性平台全球评估确定的五个驱动要素，并尽可能准确地反映该评估及其用语（“土地和海洋用途变化”）。

一些人建议，该行动目标应解决生境丧失问题，而其他人则主张应使用生物多样性平台的调查结果的案文。

关于恢复活动应该侧重于“重要的生态系统”还是一般的生态系统，也有一个尚未解决的讨论。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些行动目标应被视为全球行动目标，各国可以灵活地根据国情调整这些目标，包括其量化措施。关于数值目标，一些缔约方提到，在空间规划下，它们已经达到了100%。

一些缔约方认为，行动目标缺少了一些重要要素。一些缔约方主张，在行动目标1的全面规划中，可特别关注关键和脆弱的生态系统。有人还提出“景观规划”的替代概念、“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和“生态分区”的概念。

若干缔约方和观察员建议扩大行动目标1的内容，以处理生产性景观和海景，包括农业和水产养殖业。一些缔约方和得到缔约方支持的观察员建议在到2030年实现侧重于农民的农业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中增加具体案文（关于设定新行动目标的建议）。有人提出增加减少与使用生产性土地有关的冲突的要素。没有人支持增加这个内容。

对于如何“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的方法没有明确的方向，一些人提议删除，而另一些人支持保留。

一些缔约方认识到有可能在监测框架草案中处理更多细节（如连通程度）。一些缔约方强调，需要编制一份全面的术语表，以确保对这一行动目标中使用的术语取得共同理解（例如，“全面空间规划”）。

有人提议承认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也是需要在恢复和保留中考虑的资产。还有一项建议是，根据《公约》的用语，使用“保护”而不是“保留”。

关于上述各点，许多缔约方提出了备选案文和对案文的修改（见下文第2节）。

建议列入行动目标的其他要素：

* 侧重点不应仅仅放在空间规划上；应该明确指出，结果不应该仅仅是空间规划（可能需要更好地界定“空间规划”）
* 侧重于“自然”生态系统
* 将生物多样性平台与可持续发展目标14.5的案文取得一致
* 根据国情调整的行动目标
* “生态”连通性和完整性
* 确保百分比合乎逻辑
* 有关监测的考虑因素
  + 程度、连通、功能和弹性
  + 关于纳入土著管理计划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潜在指标。

## 附件1. 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D节（2030年行动目标）第12（a）段行动目标1的建议

(a) 保持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对更多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50%]进行综合空间规划解决土地/海洋用途变化，到2030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健康]的净增加，同时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同时考虑到性别平等的作用和青年、穷人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的作用]。

(b) 保持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对更多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50%]进行综合空间规划解决[生境丧失]，到2030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的净增加，同时保持[尽可能多的]现有完整区域和荒野。

(c) 保留、恢复[和珍惜]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把针对土地/海洋用途变化的综合空间规划中的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50％]，到2030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同时保存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d) 针对土地/海洋用途变化的综合空间规划中的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的丧失和退化到2030年停止]，并且至少有[50％的] [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正在经历恢复过程]，到2030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同时保存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e) 到2030年，通过使退化的生态系统恢复健康，保存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并把针对土地/海洋用途变化的综合空间规划中的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50％]，防止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的面积、完整性或连通性净丧失。

(f) [养护] 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把[除其他外]针对空间/海洋用途变化的综合空间规划中的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50％]，到2030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同时保存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g)保留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把针对土地/海洋用途变化的综合空间规划[和/或生态区划]中的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50％]，到2030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同时保存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h) 保留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并通过针对土地/海洋用途变化的综合空间规划使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50％]，到2030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同时保存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i) 保留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把针对土地/海洋用途变化的综合空间规划中的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50％]，到2030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同时保存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减少因生产活动用途而产生的冲突]。

(j) [到2030年] 保留和恢复针对土地/海洋用途变化的综合空间规划 []中的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 [的[50％] ]，[以维持和增加连通性和完整性，维持和增加现有的完整区域及其他相关高养护值区域的可持续利用性]。

(k) 到2030年，在基于参与式空间规划的基础上增加陆地和海洋面积的比例，以保持生态高度完整的现有面积，并恢复x％的面积。

(l) 到2030年改善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增强生态系统的适应力和连通性，并增强生态系统服务：

* 保留现有完整的重要生态系统，而不会进一步退化或破碎；
* [XX ]平方公里的退化自然生态系统和转化生态系统均已恢复或正在积极恢复中；
* 提高了最脆弱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恢复潜力。

拟议合并行动目标1和2

到2030年，至少[50％]的陆地和海洋面积处于景观尺度空间规划中进行综合管理，通过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并覆盖至少[60％]的此类地点，至少[30％]的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10％]受到严格保护。

拟议中有关恢复的新行动目标（*也在行动目标2的讨论中论及*）

到2030年，至少恢复[X％]退化的生态系统，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长：

(a) [通过]针对[内陆水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威胁的/]土地/海洋用途变化的综合空间规划，保持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到2030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同时保存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b) 保留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把针对土地/海洋用途变化的综合空间规划中的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50％]，到2030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同时保存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保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陆地和海洋地区的权利和生活方式体制]；

(c) 到2025年，通过采取具体的保护措施包括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生境，并把针对土地/海洋用途变化的综合空间规划中的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50％]，养护所有现有的天然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保存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并恢复至少[X％]的退化生境，以便到2030年实现生境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增加。

拟议的新行动目标

通过採用农业生态方法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确保对100％的农业和水产养殖区域进行可持续管理，实现零新生境转换或零毁林，大规模修复土壤，维护和加强生态连通性，扩展生态系统服务以及增强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力；把食物浪费和收获后损失减少50％；饮食的全球足迹减少50％，使人类与地球同趋健康。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2**

缔约方欢迎框架预稿中的这一行动目标及其内容。一些缔约方指出，行动目标忽略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1的一些要素，如管理成效，应进行修订使其更接近该目标并更具雄心。

一些缔约方和得到缔约方支持的观察员认为，预稿没有关注一些重要问题，如连通性和保护区系统，应通过拟议的措辞加以纠正。

几个缔约方提议增加案文或对目标进行重新表述（见下文附件）。

一个缔约方提议重新组合行动目标1[[2]](#footnote-3)和2，把内容从一个目标移至另一个目标，并为每个目标提供了备选措辞。一些缔约方表示支持。

其他缔约方反对合并这两个行动目标，认为两个目标各有不同的目的，一个缔约方指出，必须解决IPBES全球评估报告确定的五个驱动因素，尽可能准确地反映这一评估。

一些缔约方质疑把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的覆盖率分别定为陆地60%、海洋30%、严格保护区10%的理由。有缔约方提议通过重新措辞来解决这个问题。有缔约方支持该目标只把重点放在通过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达到30%覆盖率。

一个缔约方建议在该目标下增列关于通过建立特别区域来减少“生物剽窃”的案文。

有缔约方建议列入关于保护地点的适足性和可行性的内容。

几个缔约方建议该目标具体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另一个缔约方指出保护地点对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

一个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和其他五个涉及威胁的行动目标都没有提到物种层面的威胁，这方面可再予考虑。

几个缔约方提议在监测框架和指标草案中列入更多 （来自爱知目标11的） 资格要素。

有缔约方强调，所有类型的生态系统都很重要，因此建议不要只注重“特别重要”。一些缔约方还建议增加关于一并保护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的内容。

几个缔约方建议把陆地和海洋保护区以及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分开处理。

一些缔约方再次倡导应编写术语，确保对术语的共同理解，例如“严格保护”（一些缔约方对此感到不舒服，建议从目标中删除）和“特别重要”等等。一些缔约方还强调，特别重要的地区应包括陆地、海洋和淡水。有缔约方建议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管理的地区纳入该行动目标。

**附件1. 缔约方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D节（2030年行动目标）第12（A）段行动目标2的建议**

(a) [到2030年，]通过[有效和公平地管理]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按照保护区系统的生态代表性和连通性原则，同时包括]至少[60%]的[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和至少[10%][陆地和海域]受到严格保护（酌情通过分区），保护[至少[30%]的陆地和海域。]

(b) 通过[保护区]系统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保护对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到2030年，覆盖至少[60%]此类地点和至少[30%]受到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域。

(c) [到2030年，]保护[、连接和有效管理]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陆地和海洋所有者和管理者合作，覆盖]至少[30%]的[陆地和海洋区域，重点是重要生物区域。]

(d) 通过保护区、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以及土著人民拥有或管理的土地和水域]，到2030年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覆盖至少[60%]这样的地点以及至少[30%]的陆地和海域

(e) [到2030年，至少XX%的陆地面积和XX%的海域通过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得到保护和有效管理，努力纳入特别重要的地点，确保生态系统代表性]

(f) [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免遭生物剽窃，确保到2030年此类非法掠夺活动至少减少75%]

拟议的新恢复目标（*也在讨论行动目标1时论及*）

1. 到2030年，恢复至少[XX%]的退化的生态系统，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的净增长”。

(b) 到2030年，识别和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确保其生态完整性得到支持。

(c) 通过[有效和公平地管理]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和其他]地点的价值，到2030年覆盖至少[30%]的[淡水、陆地和海域]

(d) 通过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有效保护、恢复和记录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和其他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地点的价值]，到2030年，覆盖至少[60%]此类地点，至少[30%]陆地和海域，至少[10%]受到严格保护。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3**

1. 所有就这一个行动目标发言的缔约方和观察员都支持列入一个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具体和独立的目标。
2. 一些缔约方支持目前制定的目标。几个缔约方提出替代措辞（见下文附件）。
3. 一些缔约方主张，该目标应承认有意和无意的引入以及潜在的入侵物种，其目的是防止外来入侵物种建立种群，并且不仅着眼于重点地点，而是适用于所有生态系统。其他缔约方支持承认重点地点，尤其是岛屿、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
4. 一些缔约方表示，该目标应侧重人为因素造成的渠道。另一个缔约方则建议应侧重高风险或重要渠道。也有建议提及陆地、海洋和空中渠道。一些缔约方建议提及所有渠道。
5. 一些缔约方主张，目标应设法“管理”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渠道，而不是“控制”所有渠道，因为这是无法实现的。其他则倾向于其原有表述的“控制”，而另一些则认为目的应既是管理又是控制。
6. 一些缔约方主张增加量化目标，以减少新引入率。
7. 一个缔约方提议，应特别提及陆地、淡水和海洋系统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的影响。
8. 有的建议目标应包括国家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合作。
9. 一名观察员，在一缔约方的支持下，提议增加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入侵物种的使用的措词。
10. 一些缔约方认识到，监测框架和指标草案下可以涉及更多细节，例如增加一个岛屿指标和一个关于海洋渠道的指标。
11. 此外，缔约方建议在重新制定目标时应反映以下要素：

* 增加发现，根除和控制
* 及早发现
* 减少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
* 所有重点地点的措施
* 高风险外来入侵物种
* 最有害的外来入侵物种
* 重要入侵热点

**附件1. 第2联络小组第1次会议后缔约方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初稿D节（2030年行动目标）第12（a）段行动目标3的建议**

* 1. 控制[或管理]外来入侵[和地方]物种的所有引入途径[并减少其引入率]，到2030年使新引入比率减少[50%]，并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和地方]物种，到2030年至少在[50%]的重点[入侵热点][所有][主要生物多样性地区][以及[50%]的岛屿]减少其影响。
  2. [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引入途径，到2030年实现[50%的] [增加成功预防和根除]外来入侵物种的比率，并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到2030年在至少 [50%]的重点地点[包括岛屿]根除或减少其影响。
  3.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引入途径，到2030年使新引入对于[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的总体风险]减少[50%]，到2030年在至少[50%]的主要地点根除或减少其影响][并使来自外来入侵物种未来影响的风险比率减少[XX%]]
  4.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人类因素引起的[高风险]引入途径，到2030年使新引入率减少[50%]，并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到2030年在至少[50%的]重点地点根除或减少其影响。
  5.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高风险]引入途径，到2030年使新引入率减少[50%]，并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到2030年在至少[50%的]重点地点根除或减少其影响。
  6.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已确定并列为重点的]引入途径，到2030年使新引入率减少[50%]，并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到2030年在至少[50%的]重点地点根除或减少其影响。
  7. [限制]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包括通过贸易和运输，并通过管理重点途径防止其引入，] 到2030年使新引入率减少[50%]，[并使入侵物种的种群建立率减少[100%]；到2030年使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减少[50%]]。
  8. [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引入途径，到2030年使新的引入减少[50%]，并[在所有重点地点]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到2030年在[XX%]根除或减少其影响。
  9.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海洋、陆地和空中]引入途径，到2030年至少有[50%的][海关][实施控制和检查机制]，并到2030年在至少[50%的]重点地点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
  10. 控制 [或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人类]引入途径，到2030年实现对[高风险][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根除或控制]，到2030年[在至少[50%的] [所有]重点地点根除或减少其影响。
  11.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有意或无意造成的]的引入，到2030年使新引入率减少[50%]，并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到2030年在至少[50%的]土地和海洋地区[陆地、淡水和海洋地区]根除或减少其[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12.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引入途径，到2030年使新引入率减少[50%]，并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到2030年在至少[50%的]重点地点根除或减少其影响，[同时考虑到控制或根除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可能负面影响。]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4**

1. 所有就有关污染行动目标发言的缔约方和观察员一致支持列入此项目标。
2. 若干缔约方指出这为加强与化学品公约和废物公约及进程的联系和协同作用提供了机会，也为进一步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生产部门的主流提供了机会。
3. 一些缔约方强调，该行动目标应解决所有来源的污染问题。其他缔约方支持对过量养分、杀虫剂和塑料废物给予特别关注，同时承认目标应解决一切形式的污染问题，并允许在国家一级确定优先事项。
4. 一些缔约方建议将塑料污染和塑料回收列作行动目标的一个单独组成部分，并有自己的量化措施。
5. 一些缔约方建议扩大此行动目标，以处理回收利用、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问题以及循环经济的概念。其他人建议扩大该目标范围，包括提及采矿和旅游业等生产部门。
6. 一些缔约方主张在该行动目标中包括具体说明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功能以及人类健康的影响的措辞。
7. 一个缔约方建议具体提及陆地、淡水和海洋系统的污染，另一个缔约方建议具体提及污染源，即水、土壤和空气。
8. 一些缔约方建议该行动目标具体提及其他具体形式的污染：人造光、噪音/水下噪声和沉积物。
9. 一位观察员建议采用优先考虑对影响穷人和弱势群体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污染物采取行动的措辞，此项建议得到一个缔约方的支持。
10. 若干缔约方指出，可以在监测框架和指标草案中增加具体的补充细节。一个缔约方建议在监测框架中具体提及工业倾倒和城市住区倾倒的问题。
11. 一个缔约方提倡编制术语表的重要性，以确保对“杀虫剂”等术语形成共同理解。
12. 有人建议该行动目标应反映其他要素：

* 主要侧重于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主要污染物：氮、磷、有机废物、铅、塑料、杀虫剂
* 将污染降程度低到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无损害（或无危害）的水平（符合爱知目标8）
* 解决采矿、工业（特别是制造业）、旅游业、生活垃圾、废物倾倒等活动的影响和对地下水的影响
* 实行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 针对不同类型的污染设定不同的数字目标，100%减少塑料废物
* 实施监控的考虑因素：
  + 针对特定来源（例如，氮、磷、有机物、塑料、杀虫剂）的指标，并根据国情灵活增加指标
  + 行动目标中的指标和来源必须相吻合
  + 使用其他国际进程的相关指标
  + 关于工业倾倒和城市废物的指标

## 附件1. 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初稿D节（2030年行动目标）第12（a）段行动目标4的建议

(a) 到2030年，将来自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50%]，[同时解决它们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生态系统功能和人类健康的影响]；

(b) 到2030年，[通过在生产部门的生产和消费模式方面执行最佳做法，将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中的]污染至少减少[XX%]；

(c) 到2030年，将[水、土壤和空气中]因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50%]；

(d) 到2030年，将[来自所有来源，特别是]来自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50%]；

(e) 到2030年，将来自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人造光、水下噪声、沉积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50%]；

(f) 到2030年，将来自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和其他来源，特别是来自采矿活动、工业/制造业、旅游业和家庭废物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50%]；

(g) 到2030年，将来自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氮、磷、废物、农药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50%]；

(h) 到2030年，将来自过量养分、化学品、塑料废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降低至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无害的水平，每一种至少减少[50%]；

(i) 到2030年，[完成淘汰有问题和不必要的塑料品的生产和使用，所有废料的回收率提高了[x%]，将来自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废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了][50%]；

(j) 到2030年，[根据现行或未来的特定国际流程]，将来自过量养分、[不适当使用]杀生物剂、塑料废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50%]；;

(k) [到2030年，将来自所有来源造成的污染降低至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无害的水平，特别是：

* 有效减少来自化肥的污染并消除过量使用现象
* 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的风险和影响并更多地采用病虫害综合管理和生物防治方法
* 增加不依靠农药进行管理的农业用地的比例
* 停止将塑料污染物输入陆地和水生生态系统
* 将噪声和光污染降低至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适应的水平]

(l) [到2030年，将环境中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关键污染物的水平[减少x%][大幅度减少]]];

(m) [到2030年， 缔约方完成评估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污染情况，并制定和开始执行战略，以将污染物至少减少[50%]];

(n) [到2030年，将来自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和所有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 [50%]，同时要优先考虑减少对易受伤害群体，如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影响的污染物。]

——————

1. 行动目标 2：通过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到2030年至少覆盖此类地点的[60%]和至少[30%]的陆地和海洋地区，至少[10%]受到严格保护。 [↑](#footnote-ref-2)
2. 行动目标1： 保持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对更多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50%]进行综合空间规划解决土地/海洋用途变化，到2030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的净增加，同时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footnote-ref-3)